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2) 建台懲字第 104 號

被付懲戒人：蘇榮林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1300600 號函送之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1 月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不予懲戒。

事 實

- 一、卷查本案係被付懲戒人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纖）委託申請高雄市大社區三奶壇段 1084 地號等 7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廠房建造執照，共計有（99）高縣建造字第 02192 號、（99）高縣建造字第 02220 號、（100）高市工建築字第 01200 號等 3 案。本案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訂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系爭土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未提及得先行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面積」之部分，被付懲戒人針對建造執照申請案之綠化面積應依法令規定檢討，然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現場勘查，前揭圖說中規劃設計原為設置綠化之位置，系爭土地多已設有固定式建築構造物（含雜項工作物），綠化面積不足，即系爭土地與圖樣內容明顯不符。是以，本案基地綠化設置情況被付懲戒人未依其設計簽證之圖說辦理調查、檢查業務，未確實勘查系爭土地及簽證不實之情事，違反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2 月 2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231300600 號函檢送第 25 次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警告 1 次」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規劃設計之初，即依中纖公司所提供現有建築物使用執照（99）高縣建使字第 00143 號及（99）高縣建使字第 01833 號（此 2 件設計人、監造人皆非被付懲戒人）調閱檔案室存檔的正本圖說、關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綠化規定之檢討圖說，並與現地進行實質調查比對，發現原設計圖說設置綠化面積 18,018 平方公尺，然現有綠地與圖說明顯不符，且嚴重短少（部分圖面繪製綠地空間、現場實為鋼筋混凝土鋪面）。
- (二) 考量石化廠作業特性，有經常性重型油罐車等大型車輛作業需要，及消防救災車輛可及性之考量，須留設大量基地內通路，恐無法完全達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定設置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地之要求，依改制前高雄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內簽文可證於工業區之使用特性，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被付懲戒人乃依該內簽文所述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實際設計綠化面積為 6,209.04 平方公尺，且經建管單位審查合格，並取得建造執照。
- (三) 依內政部頒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規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9 項「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為主管機關之必須查核審查項目，被付懲戒人所送建造執照申請案既經建管機關審查核發建造執照，於法理上形同同意該案「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相關檢討。
- (四) 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2 年 1 月決議書理由二：「……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圖說規劃設計為設置綠化之位置，現場多已設有固定式建築構造物（含雜項工作物），現場與圖說內容明顯不符，導致綠化面積不足。」與事實不符，此點可對照本案綠化平面圖、Google 航測圖及都市計畫航測圖，可證被付懲戒人於設計圖上所繪綠化範圍，現地大部分為既有之綠地及少部分現地為硬鋪面，並將於使用執照申請前依圖說增設之綠地。

(五) 同上決議書理由五：「建築師誤認原先可扣除『應綠化面積』的原則……本案目前尚有 3 張建築執照尚在施工階段，可於使用執照施工查驗前，經由變更設計完成法定之綠化面積修正，故情節尚屬輕微……。」更是倒果為因，被付懲戒人所申請案件之綠化面積檢討方式既依改制前高雄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內簽文規定設置，又經建築管理機關審查合併發照在案，何來誤認之說，另所言尚在施工階段仍可依循變更設計補救措施，故判定情況尚屬輕微，實者施工期間綠化尚未施作完成亦合情合理，反倒是現已取得之使用執照當時主管機關恐有竣工查驗不實之虞。

(六) 被付懲戒人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要求，變更原核准 3 張建造執照有關綠化面積檢討，現已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從嚴認定不予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且陸續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及 102 年 1 月 14 日取得 (99) 高縣建造字第 02220 號及 (99) 高縣建造字第 02192 號 2 張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在案。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答辯略以：

- (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底針對中纖綠化現況勘查成果如後：目前已核准建造執照案件共 3 件，依核准圖說綠化位置共 26 處，系爭土地 10 處綠化區有臨時堆置材料，於廠區後方 (A 區) 有一大型鐵皮屋存在。換言之，該等綠化、堆置雜物、礫石、大型鐵皮屋並存的情形，然被付懲戒人於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並未註明，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
- (二) 被付懲戒人身為建築師，受委託人中纖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設計圖樣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應合於建築法及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而非僅遷就石化廠作

業特性，甚或不顧系爭土地與圖說內容明顯不符，而誤導建造執照之核發，核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

- (三) 被付懲戒人身為建築師，受中纖公司委託，而為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自應符合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尤其於系爭土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面積，係被付懲戒人設計圖樣等最基本的要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僅就被付懲戒人檢討、設計及計算結果法定空地是否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綠化面積，據以作為建造執照核發的依據，至於綠化面積檢討、設計及計算內容應為被付懲戒人簽證設計負責事項，是以被付懲戒人之主張，顯係誤解。
- (四) 經查被付懲戒人本應親臨系爭土地確實勘查、精確繪製設計圖樣，再送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審核，不應以比對 Google 航測圖及都市計畫航測圖作為設計依據，而繪製出不精確「大部分為既有之綠地及少部分現地為硬鋪面」之綠化圖樣送審。被付懲戒人應至系爭土地確實勘查而未確實勘查、精確繪製設計圖樣而有簽證不實之情事，乃受處分之理由，但因考量本案當時尚在建築期限程序中，中纖公司復應允於使用執照申請前依圖說增設綠地，始對被付懲戒人從輕發落。
- (五) 經查內簽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尚未對外行文，不得作為可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的設計準則，仍應遵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設計，即不得自行決定應綠化面積。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前，監造建築師（被付懲戒人）應確實現勘確認核准圖樣是否與系爭土地相符後，再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請使用執照。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查驗係以抽驗方式辦理，未抽驗部分仍由被付懲戒人負責。然被付懲戒人未善盡設計監造之責，即於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系爭土地仍有堆置雜物、礫石、大型鐵皮屋與核准圖

樣內容明顯不符，現反責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恐有竣工查驗不實等無涉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之情形，實無意義。

(六) 綜上，被付懲戒人原先誤認可扣除「應綠化面積」的原則，而將區內類似通路列入可扣除面積，然鑑於本案目前已有 3 張建築執照可於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經由變更設計完成法定之綠化面積修正，故情節尚屬輕微，惟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已如前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以「警告 1 次」，於法尚無不合。爰被付懲戒人主張顯無理由，請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又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抽查要點）第 3 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其中土地使用管制審查項目包括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相關規定。而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另有關「大社石化工業區……」等經濟部工業局設立之工業區內建築基地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實際執行疑義一案，前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簽辦：「說明：一、依據……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實際執行疑義。二、本縣旨揭工業區內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以廠區類似通路居多，本科現依規定統一要求配置法定空地 1/2 綠化，卻因與實際工廠出入使用不符造成流於形式之現狀，並

時常有設計者向本科反應礙難執行。三、依據內政部所訂定『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最小綠化面積』可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指學校之球場、田徑場、游泳池等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戶外裝卸貨空間、以及住宅區、商業區內依法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

四、旨揭工業區是否可具前開技術規範之精神，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其計算方式法定空地面積得先行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之 1/2 以上辦理建照許可事宜。擬辦：奉核可後，擬依說明四據辦建造執照許可。」並經該處處長於 99 年 1 月 19 日同意承辦單位擬辦意見。有關「工業區建築基地綠化面積計算方式及雜項工作物申請執照項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原則一案，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辦說明二：「有關本府原高雄縣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略以：『……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執行方式，係依據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簽准『經濟部工業局設立之工業區』綠化執行方式：『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精神，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其計算方式法定空地面積得先行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之 1/2 以上辦理建照許可事宜。』先予敘明。」並經該局局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同意承辦單位擬辦意見。且由高雄市政府所附大社石化工業區廠商名錄及建築（綠化）資料顯示，依該簽文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之案例，尚有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例。足見上開簽文係以執行土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為目的，屬抽查要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土地使用管制「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之審查項目，應由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據以審查，非為建築師依建築法及抽查要點附表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規定簽證負責項目。復查本案蘇榮林建築師領有(99)高縣建造字第 02192 號、(99)高縣建造字第 02220 號及(100)高市工建築字第 01200 號 3 張建造執照，均依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

處上開簽文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發照日期分別為 99 年 12 月 17 日、99 年 12 月 21 日、100 年 4 月 29 日；上開 3 張建造執照是否符合該土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應由高雄市政府進行審查，且既已依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上開簽文辦理本案 3 張建造執照許可，不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再以不合土管要點第 13 點為由，懲戒建築師。

二、綜上，有關本案 3 張建造執照是否符合土管要點第 13 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之規定，屬抽查要點附表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土地使用管制「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之審查項目，應由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且該土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執行方式，業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辦在案，本案 3 張建造執照均依該簽文方式辦理，並經該府核發建造執照，爰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蘇榮林建築師未依其設計簽證之圖說調查、檢查基地綠化設置情況，及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不符土管要點第 13 點規定為由，認定違反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予以「警告 1 次」處分，尚有不宣，原處分應予撤銷，改以不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4 日

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